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 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



學士班學生手冊

心理學系系辦公室 112 年 7 月製

目次

- 壹、 本系簡介
- 貳、 課程結構
- 參、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 肆、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系學生修業規則
- 伍、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
- 陸、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 柒、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 捌、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 玖、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 拾、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拾壹、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拾貳、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拾參、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 拾肆、 心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細則
- 拾伍、 常見問題
- 拾陸、 老師實驗室介紹

※本手冊內列出之法規為目前最新版本，僅供參考。若各單位法規有更新或異動，請依各承辦單位規定辦理。

壹、本系簡介

成大社科院簡介

本校以理工科起家且著名，雖然早在民國五十八年即成立了獨立的文學院，但三大科學領域之一的社會科學，卻始終未有機會生根，實屬憾事。

為了因應台灣民主改革、社會開放的客觀環境，並使成功大學正式邁入綜合大學的時代，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在李士崇教授的規劃下，首先成立了「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藉以推動社會科學的教學和研究。民國八十二年九月，本校第一個以社會科學為內涵的「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正式成立並對外招生，且由李士崇教授擔任首任所長。為了滿足南台灣地區社會發展的需要，民國八十五年五月，教育部又同時核准本校設立「教育研究所」和「法律研究所」，並於同年九月開始招生，至此社會科學院的架構，逐漸成形。嗣後在政經、教育、法律三所的共同策劃之下，於民國八十六年春天正式成立「社會科學院」。

草創時期社科院院務暫由教務長李建二教授代理，民國87年11月起委請「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所長張保民教授兼代院長。民國89年2月起由香港中文大學退休主任薛天棟教授出任首屆院長。民國92年2月薛院長任期屆滿申請退休，院務暫由經濟系謝文真主任代理，並啟動對外公開遴選程序，同年9月起由曾任中正大學心理系系主任陳振宇教授擔任第二~三屆院長，持續推動院務。陳教授於民國97年7月因故卸任，同年8月1日起由副校長黃煌輝教授代理。歷經將近一年的公開遴選，民國98年8月起禮聘曾任財政部長的台大經濟系何志欽教授南下執掌院務，擔任第四~五屆院長，何教授同時也在黃煌輝校長任內兼任執行副校長，為本院爭取資源成效斐然。歷經六年院務治理，何教授於民國104年8月1日起榮任國立臺北大學校長，創下本院創院以來首位院長升任國立大學校長之殊榮。後由第六任院長，本院法律系前主任許育典特聘教授帶領本院邁向雙十年華。107年8月，許院長卸任，交棒本院心理系前主任蕭富仁特聘教授擔任第七任、第八任院長，繼續引領本院邁向巔峰。

社科院在歷任院長和代理院長的努力下積極推動新設系所的成立。政治學系和經濟學系於90學年度正式招收第一屆學士班學生，法律學系緊接著在92學年度成立，93學年度政經所博士班招收首屆學生。此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經教育部專案通過的科技法律研究所亦於93學年度正式招生。95學年度教育所博士班和法律所博士班，以及經濟學系碩士班和認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獲准成立，並正式招收第一屆的碩/博士生。此外，97學年度心理學系也正式招生，成為本院第四個學系。至此，本院已發展成具有四系六所的完整規模。後因國家高教整體環境的變革，100學年度認知所納入心理系碩士班，科法所也整併納入法律系碩士班。107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新增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民國110年8月教育部核准通過「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停召案及心理學系博士班新增案，111學年度心理學系博士班正式招生。

本院將本著循序漸進的方式，持續推動社會學相關系所的成立，以期逐步建立社會科學的核心領域，從大學部銜接到研究所，由學士而延伸至碩、博士學位人才的培育。除了系所組織規模及人力上的擴展，社科院對外積極推動研究創新與跨域結合，

運用各項院內及院際的整合型計劃案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流；對內則鼓勵師生積極發表研究論文，爭取招收外籍生等，戮力開展社科院在國內外社科領域的能見度。

心理學系沿革與特色

國立成功大學向以工程科學著稱，人文社會科學，發展緩慢。文學院先成立，包含四系（中文、外文、臺文、歷史）一所（藝術）；社會科學院遲至 1997 年才成立，僅三系（政治、經濟、法律）一所（教育）。真正與人的研究有關的心理學一直闕如，許多心理學的相關課程也一直在成大無法出現。有鑑於此，前社會科學院院長陳振宇教授自 2003 年上任以來，即極力推動成立心理學系。惟考慮到師資人力的要求，以及與學校工學院、設計學院等之合作，初期先規劃成立認知科學研究所(心理學系碩士班前身)。經過 2 年多的努力，終於獲得學校的同意，勻撥 6 名師資員額，並經報教育部獲准於民國 95 年 8 月對外招收碩士班研究生。心理學系亦在認知科學研究所教師同仁協助規劃下獲教育部通過，於民國 97 年 8 月心理系正式對外招收學士班學生。民國 106 年 5 月教育部通過成立「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民國 107 年 8 月正式招收博士學位學程學生，民國 110 年 8 月教育部核准通過「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停召案及心理學系博士班新增案，民國 111 年 8 月心理學系博士班正式招生。心理學系以結合社會、人文、醫學、工程的跨學科教學，與研究為其創建與發展特色，冀培養基礎研究、生活應用及身心靈健康等之跨領域人才。

本系歷史沿革

- 民國 94 年 教育部通過成立認知科學研究所
- 民國 95 年 8 月 社會科學院院長陳振宇教授兼任認知科學研究所第一任所長並正式招生
- 民國 95 年 認知科學研究所所長陳振宇教授及成員籌備心理學系
- 民國 96 年 教育部通過成立心理學系
- 民國 97 年 8 月 蕭富仁教授擔任心理學系代理系主任並正式招生
- 民國 97 年 8 月 蕭富仁教授擔任認知科學研究所代理所長
- 民國 98 年 8 月 蕭富仁教授擔任心理學系第一任系主任
- 民國 98 年 8 月 蕭富仁教授擔任認知科學研究所第二任所長
- 民國 100 年 8 月 教育部核准通過認知科學研究所與心理學系合併，組織包含心理學系學士班、認知科學碩士班
- 民國 101 年 8 月 蕭富仁教授續任心理學第二任系主任
- 民國 103 年 9 月 教育部核准通過心理學系變更組織為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民國 104 年 8 月 謝淑蘭教授擔任心理學系第三任系主任
- 民國 106 年 5 月 教育部通過成立「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民國 107 年 8 月 「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正式招生、楊政達教授擔任第一任學程主任
- 民國 107 年 8 月 周麗芳副教授擔任心理學系第四任系主任
- 民國 108 年 8 月 楊政達教授擔任第二任「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 民國 109 年 8 月 龔俊嘉副教授擔任第三任「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 民國 110 年 8 月 胡中凡副教授擔任心理學系第五任系主任迄今
- 民國 110 年 8 月 龔俊嘉副教授擔任第四任「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 民國 110 年 8 月 教育部核准通過「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停召案及心理學系博士班新增案
- 民國 111 年 8 月 心理學系博士班正式招生

發展重點

心理系基於成功大學整體教學與研究環境的特殊性，並考慮到南台灣的社會人力需求，而致力於與其他學科的整合，實踐心理學知識與研究方法的應用。本系以認知科學為基礎，進行橫跨社會、人文、工程、醫學等不同領域之應用科學整合。目前本系規劃以感覺與知覺、注意力與意識、學習與記憶、語言與發展、判斷與決策為主軸，進行理論建構與驗證，由實作中應用所學，竟成學以致用之目標。目前本系有兩大發展重點：

重點一：心智神經科學

大腦不僅是個人思考、認知、情緒等活動的生理基礎、更牽動了人類文明演進的歷程。隨著腦顯像技術的突破，心理學家透過若干非侵入式的儀器（如腦電波儀、功能性磁共振造影等），突破了觀察大腦思考與認知運作活動的限制與障礙。隨著腦部心智活動探索的實現，世界先進國家陸續成立腦顯像實驗室，吸引大量的科學家（心理學家、神經科學家、臨床研究人員）與研究團隊投入，以提升人類生活品質與生命幸福。

在科技部人文社會司的推動、與本系的主導下，國立成功大學設立了跨領域心智影像研究中心，整合中、南、東台灣近二十所學校百位之社會人文、生物醫學、影像工程、統計分析等專家，投入腦與心智神經科學的教學與研究。本系多位認知神經科學的老師不僅協助此一跨領域研究中心的重要事務，並開發「認知神經科學」、「情緒神經科學」、「老化神經科學」等研究領域。此外，本系也已購置多套的先進腦訊號測量儀器，與台大、政大、台師大專家共同進行心智運作機制之探討。最後，在課程方面，也透過必修與選修科目的規劃，長期培育腦科學相關之心理學人才。

重點二：應用心理學

除了大腦活動之外，心智發展與人我互動、情境脈絡、文化表徵有密不可分的連結，因此，心智神經科學的探索，亦必須落實到各種生活應用與實務場域中，方能達成促進生活品質與生命幸福的使命。而本系五大領域的老師，一方面透過基礎理論之實務應用探索、另一方面將心智神經科學研究連結生活應用議題，以擴展心理學的實踐與貢獻。前者包括，與工程、業界跨領域合作研發開發應用產品、運用心理計量知識於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學的檢定與診斷、提供社區小學/幼稚園兒童發展評鑑與繪本導讀服務、企業人才甄選與職場健康提升方案合作、結合認知科技與人因設計等。此外，在上述實務行動與應用探索中，釐清「文化」普同性與特殊性，建構本土文化意涵的知識與技術，讓心理系的師生在各專業領域，能夠發揮最貼近真實存在的社會影響力。

在心智神經科學之應用議題方面，進行「健康神經科學」、「社會神經科學」、「神經經濟學」、「神經教育學」等議題之功能性磁共振造影（

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fMRI）研究；利用近紅外光腦光譜儀

（Near-infrared spectroscopy, NIRS）進行社會腦神經的探討，包含心智理論（Theory of mind, TOM）與幽默感、性別與合作競爭、神經回饋介入訓練等高等認知或互動的研究。最後，本系積極開設應用相關課程，包含：認知科技與設計、認知科學與電影、視覺人因設計、文化與認知神經科學、視覺思考與資訊視覺化設計、健康工程、工商心理學、藝術心理學等，期待透過教育與研究來培育下一代應用心理學人才。

師資陣容

本系師資已有 15 位專任教師、15 位合聘教師，未來幾年內本系仍會積極覓才，延攬數位心理領域之傑出學者至本系任教。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胡中凡	副教授 兼系主任	英國牛津大學 實驗心理學博 士	語言與認知發展、類神經網路模擬
蕭富仁	特聘教授 兼社科院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生理心理學、睡眠與癲癇、復健工程
謝淑蘭	講座教授	英國牛津大學 實驗心理學博 士	認知心理學、神經心理學、認知電生 理、注意與記憶、額葉與執行功能、 高等臨床心理學專題、認知電生理專 題討論
楊政達	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系博士	注意力（選擇性注意力）、記憶（工 作記憶、短期記憶、再認記憶）、物 體辨識、情景知覺使用行為取向、數 理模型分析取向來探討上述議題。
龔俊嘉	教授	美國布朗大學 認知科學博士	臉孔與物體辨識、核磁共振造影實驗 法、基礎視覺議題
胡書榕	教授	美國布朗大學 心理學博士	生理心理學、行為神經科學
黃碧群	教授	加拿大麥基爾 大學神經科學 博士	視知覺、弱視、空間視覺的神經機制 與數理模型
鄭中平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學博士	心理計量、結構方程模型、測量理論
周麗芳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學研究所 博士	華人文化與家長式領導、華人關係與 社會網絡、組織心理學、組織行為研 究法、領導與組織文化
林君昱	副教授	美國亞歷桑納 大學心理學博 士	記憶、fMRI、認知神經科學
陳德祐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心理學博士	人類及動物的功能性腦造影、認知與 行為神經科學、動物神經生理學
陳俊宏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心理學系博士	心理計量、試題反應理論、電腦適性 測驗、統計學習
徐欣萍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心理學博士	性格與社會心理學、華人本土心理 學、健康心理學、心理衛生與諮商輔 導

楊馥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博士	高齡心理學、教育心理學、年齡歧視、高齡教育學
林怡彤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博士	健康心理學、臨床心理學

合聘教師

姓名	職稱	主聘單位	專長
李祖聖	特聘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人形機器人、自動化工程、電力工程
蔡佳良	特聘教授	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發展協調障礙兒童、老人動作表現與認知神經生理
楊延光	特聘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精神學科	影像精神醫學、生物精神醫學、社區/復健精神醫學
葉光輝	教授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道德發展、家庭心理學、本土心理學
陳柏熹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	精神醫療、神經生物學與精神藥理學、腦影像學、社會神經科學
郭乃文	教授	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	神經心理治療、復健心理學、身心障礙系統之心智功能協助
郭余民	教授	成功大學解剖學研究所	運動與腦功能、代謝型與情感型疾病的交互作用
梁勝富	教授	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系	智慧型科技及其應用、神經認知腦機界面、生醫訊號處理、可攜式嵌入式系統、多媒體訊號與系統
余睿羚	教授	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	臨床心理學、神經心理學、失智症、巴金森氏病
王駿濠	教授	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競技/健身運動行為與認知控制、身體活動與老年認知電生理、運動與認整合訓練之神經機制
鄧維光	副教授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資料探勘、串流資料管理、資料庫系統、電腦通訊
李國榮	副教授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貝氏分析、蒙地卡羅演算法、功能性核磁共振影像及擴散張量影像資料分析
范聖育	副教授	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	安寧與緩和醫療之心理社會照顧、健康心理學

張芸瑄	副教授	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臨床心理學、情緒心理學
林姿伶	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 行為醫學研究所	兒童臨床心理學、自閉症心理病理、自閉症早期療育

兼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戴文	講師	成功大學 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	臨床心理學、臨床神經心理學、 生物心理學

圖儀設備

※本校現有圖書

截至 112 年 6 月底，國立成功大學擁有中文圖書 831,243 冊、外文圖書 618,046 冊；中文期刊合訂本 135,706 冊、外文期刊合訂本 312,857 冊；中文視聽、非書資料 132,060 份、外文視聽、非書資料 399,076 份；中文電子書 141,985 冊、外文電子書 896,338 冊；中文現行期刊 1259 冊、外文現行期刊 149 冊；中文電子期刊 10,503 冊、外文電子期刊 99,411 冊；中文電子資料庫 233 種、外文電子資料庫 380 種。

※本系現有心理測驗

1.成大心測室網頁：<http://nckupsytest.blogspot.com/>(內有測驗種類及助教資訊)

2.借閱方式：

- (1)請下載心理測驗借用表：<https://goo.gl/1m5wt9>
- (2)寫妥申請資料之後予任課老師或是指導教授簽章。
- (3)交予心測室助教及心測室管理老師審核與簽名。
- (4)至心測室借領與清點測驗。

※本系現有設備

●動物實驗相關儀器

- ※紅外線動作偵測感應器
- ※解剖顯微鏡
- ※桌上型微量電腦高速離心機
- ※老鼠活動量紀錄儲存控制器
- ※小動物氣體麻醉機
- ※聚合酶連鎖反應器
- ※微量分注器
- ※微型交流直流電轉換器

※3 軸標準機械臂

※光功率計

※老鼠活動量紀錄儲存控制器

※氣體麻醉機主動廢氣回收系統

※動物電極器

※微電腦冷凍切片機

●認知行為實驗相關儀器

※視覺刺激影像處理系統

※ColorCAL II 色度儀

※聽力檢測儀

※數位示波器

※立體視覺測驗儀器

※高精度同步視覺測試回饋器

※聽覺刺激器

※認知知覺測試儀

※重量區辨組

※正立白光影像暨螢光顯微影像擷取系統

※精密型噪音計

※3D 頭帶式眼鏡

※液晶螢幕視力儀

※周邊視覺 L 測量器

※佩里羅布森對比敏感度檢測表

※字母調節訓練表

※Mars 字母對比敏感度測試

※霍華德-多爾曼深度知覺儀

※三度空間立體座標測定儀

●運動實驗週邊器材

※光動訓練儀器

※慣性感測動作分析資料接收器

※神經影像功能定位分析系統用電腦

※工業用高速攝影機

※HERO7 運動攝影機

※360 度全方位攝影機

●VR 實驗週邊器材

※虛擬實境頭盔

※虛擬實境頭盔眼球偵測版

※VR 系統工作站

※VR 沉浸式眼鏡

●fMRI 實驗相關週邊器材

※fMRI 專用輝度計

※fMRI 無線傳輸生理訊號監視儀

※磁振造影儀(美國奇異)MR 750 機型

- ※fMRI 相容之反應鍵裝置
- ※fMRI 相容之耳機
- ※fMRI 相容之腦電波儀
- ※高階 fMRI 資料分析用個人電腦
- ※影像處理專業用電腦主機
- ※fMRI 刺激信號工作站
- ※fMRI 訊號接收器
- ※臥式多段同步電動機
- ※fMRI 系統模型
- ※負 20 度 C 冷凍櫃
- ※功能性磁振造影專用耳塞式耳機
- ※高速磁波刺激器用氣冷式探頭
- ※聽覺刺激系統

- 課程教學使用相關器材
- ※自我管理學習系統
- ※網頁互動式心理學實驗教學系統

- 神經科學實驗使用相關器材
- ※電極微調操作器
- ※內校式精密電子分析天平
- ※膚電反應訊號放大器
- ※可調式微量分注器
- ※電磁加熱攪拌機
- ※立體定位儀基座
- ※雙頻道微量注射幫浦
- ※獨立電刺激器
- ※調控式小動物氣體麻醉系統

- 腦波儀與人體電生理相關配備
- ※128 頻道高頻率訊號放大器
- ※攜帶式 40 導認知神經電位放大器
- ※70 導高階認知神經電位放大記錄器
- ※腦波記錄用電極帽(64 導)
- ※腦波感應偵測器(EEG Z-sensor)
- ※生理訊號擷取系統
- ※認知神經電位放大器無線傳輸生理訊號監視儀
- ※無線傳輸睡眠多項式生理檢查儀
- ※三度空間立體座標測定儀
- ※生理紀錄系統
- ※多頻道腦波電位記錄
- ※心電圖感應偵測器
- ※腦波傳感器
- ※數位腳掌測痛儀

●類神經網路模擬實驗相關配備

※眼球運動測量儀

※認知神經刺激完整系統

※近紅外光腦血流分析儀

※EyeLink II 頭戴式眼動儀系統

●心理健康實驗相關配備

※智慧健康錶

※機器人

※智慧機器人電腦

※智慧型手機

※紓壓儀 HRV 生理回饋裝置

※心律變異分析儀

※壓力管理放鬆訓練裝置

※HRV 隨身型心電圖紀錄器

各教師實驗室規劃特色

➤ **語言與認知發展實驗室 (主持人 胡中凡副教授兼系主任)**

本實驗室之研究重點在於探討早期心智發展階段中個體如何透過內在學習機制與後天環境互動的歷程而逐步建立語言與認知系統。目前研究的議題為：語言以及雙語學習歷程、字彙學習、早期語意與概念形成、推理與思考歷程以及監控認知發展。目前實驗室初期建置的設備包括：視覺注視偏好設備、嬰幼兒行為觀察與反應監測系統、儀器控制室。本實驗室也將與台南地區幼稚園、托兒所、醫院以及相關教育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以形成互利的研究與應用的網路。

➤ **類神經網路模擬實驗室 (主持人 胡中凡副教授兼系主任)**

類神經網路為一應用神經系統運作之原理於模擬個體心智運作或行為型態的計算系統。本實驗室設立之目的在於利用此一研究取向建立各項心智運作之計算模型，並且提供描述、分析、解釋以及預測等功能。未來期待能培養具有此一研究能力之學生以貢獻於心理學、認知科學、認知神經科學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研究。目前實驗室備有專業電腦數台以及相關軟體。

➤ **神經電生理實驗室 (主持人 蕭富仁特聘教授兼社科院院長)**

本實驗室以追求心腦健康為目標，目前與成大資工系成立心腦福祉團隊，並與交通大學仿生中心、奈米中心、工研院等單位一起合作開發新一代健康產品。本實驗室藉由動物模型探討疼痛、睡眠、癲癇、中風等疾病之可能產生機轉，將基礎研究發現轉換到人類的健康福祉產品設計，目前著手開發產品有活動記錄器、多功能睡眠檢查儀、即時回饋式癲癇抑制器、神經回饋裝置、神經復健程式等，希望能透過業界將本團隊的成果轉知全世界。

➤ **認知電生理實驗室 (主持人 謝淑蘭講座教授)**

成功大學認知電生理實驗室利用行為測量與腦影像技術探討一般健康人、精神疾患、神經缺損患者、與老年人等之認知控制的神經機制。認知控制是指能夠依據目標和環境脈絡彈性形塑我們的思緒與動作的歷程（作業心向轉換）。這些控制歷程包括在心智中主動的維持目標和目標相關的訊息（工作記憶）、形成並整合訊息於工作記憶、並排除不相關的訊息（選擇性注意力或認知抑制）、以及從可能的反應中選擇要做的反應（反應選擇），並抑制不適當的反應傾向（反應抑制）。除了探討認知控制的機制之外，本實驗室也探討許多嶄新的研究議題，例如睡眠與認知、情緒與認知、以及宗教與認知等。

➤ **視覺認知與數理模型實驗室（主持人 楊政達特聘教授）**

本實驗室研究視覺認知相關議題，包含視覺注意力、視覺記憶、再認記憶、物體辨識、情景知覺、人臉知覺與辨識等，藉由行為和數理模擬取向（如：心理物理學、信號偵測理論），進一步瞭解人類視知覺的處理歷程。

➤ **視覺與臉孔辨識實驗室（主持人 龔俊嘉教授）**

本實驗室的主要探討方向是在視知覺的歷程，如物體與臉孔辨識，注意力在專家辨識歷程中的作用，與他種族效應等；及基礎視覺處理路徑在閱讀歷程可能扮演的角色。本實驗室以功能性核磁共振造影(fMRI) 為主要研究工具，結合心理物理測量與分析技術，探討各式認知議題在大腦的執行機制等。目前並積極與校內外其他領域專家（如經濟所，資工所，統計所，及教育所等）合作探討神經經濟學，神經教育學，大腦資料分析與解讀等議題，共同為深耕中南台灣的認知神經科學研究而努力。

➤ **大麻素訊息傳導實驗室（主持人 胡書榕教授）**

本實驗室主要研究內生性大麻分子的細胞傳導機制及其對不同的知覺歷程(如：視覺、嗅覺、痛覺等)或是對藥物濫用等生理心理歷程的影響，以動物行為模式為主，配合神經藥物心理學、分子生物學、免疫組織染色、以及分析化學等方式，進一步探討並瞭解內生性大麻素系統所扮演的多重角色。

➤ **基礎視覺實驗室（主持人 黃碧群教授）**

基礎視覺實驗室期結合心理物理學，數理模型以及腦功能造影等不同研究方法瞭解大腦如何處理視覺訊息讓我們知覺到這個世界。我們實驗室的主要研究議題包括了空間視覺的神經機制與數理模型，時間知覺，運動知覺以及視覺與聽覺訊息的整合。在臨床研究方面著重在弱視的雙眼整合的神經機制與數理模型。

➤ **量化心理學實驗室（主持人：鄭中平副教授）**

本實驗室主要研究心理學中量化模型的性質與使用。量化模型用以量化地描述理論與總結現象，可以用在許多心理學子領域。在各種量化模型中，本實驗室特別針對結構方程模型與因素分析模型等心理計量模型的性質與使用進行探索，並旁及心理學中的測量議題。

➤ **社會、工商心理學研究室 (主持人 周麗芳副教授)**

「人類是一種社會性的動物」，當不考量他人或團體的存在與作用時，自由、尊嚴、快樂等就像少了舞台和生命的玩偶；此外，人在工作與消費歷程中奉獻自己的精力與價值、並同時滿足與實踐生命需求。因此，本研究室旨在研究：(1) 探討個體間差異及如何受到他人、群體或情境的影響，包括社會認知、群體動態、本土社會心理學；(2) 組織行為與消費者行為之分析，探討華人組織心理學與消費者行為，期對提升人類福祉略盡微薄之力。

➤ **認知神經科學實驗室 (主持人 林君昱副教授)**

本實驗室由林君昱博士主持。有人說，這世界尚未解決的謎團中，除了宇宙之外，就是人類的腦部結構與功能是最難解的問題了！自古人們便一直想了解，腦部是如何讓人類有意識、情感，以及能夠思考的呢？本實驗室有興趣的主題就是探討人類心智功能和腦部神經運作的關係。利用近年來發展得十分成熟且強大的腦部造影工具（例如功能性磁共振造影，即 functional MRI）、行為實驗、神經心理測驗，以及計算機神經網絡模擬，我們正全力探索著數個不同的主題，例如人類記憶、知覺、注意力及意識等。進行中的計畫包括各類有意識與無意識記憶的神經機轉、重覆抑制現象與促發效果的關係、受損的及超強的記憶力（例如失憶症、失智症、記憶超人、自閉症）、計算機神經網絡模擬人類記憶與知覺功能、認知神經科學在日常生活中及教育學習、科技發展設計的應用、幽默/隱喻與情緒、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

➤ **情感認知神經科學實驗室、神經可塑性實驗室 (主持人 陳德祐副教授)**

情感認知神經科學實驗室：

本實驗室的目標是結合實驗心理學與現代磁共振造影等認知神經科學之技術，探討情緒與認知之間的交互作用。例如情緒對於注意力、記憶功能之影響，對於他人情緒狀態之覺察與感受，以及認知功能對於情緒之調控與影響等等。

神經可塑性實驗室：

神經可塑性是指生物體由於其經驗而產生大腦結構與功能的變化，例如學習與記憶可以讓腦中的連結產生改變。或是神經損傷之後引發之功能性重組，這些可塑性的變化被認為具有適應環境的功能。本實驗室結合行為神經科學、生理心理學、與磁共振造影技術，希望能深入瞭解神經可塑性的現象與機制。

➤ **適性測驗與統計學習實驗室 (主持人 陳俊宏副教授)**

心理計量實驗室主旨在探討測量理論。「測量為科學之母」，對心理建構有良好的測量，是支撐心理學研究發展的最重要基礎之一。另外，對於實務資料的分析，如何透過統計方法的應用，讓資料說話、解釋、驗證、與預測現象，並據以建立心理學理論等，亦是本實驗室最關注的主題之一。

本實驗室的研究興趣包含電腦適性測驗、測量恆等性評估、測量模型發展、以及統計學習在心理學的應用等。

➤ **社會行為與心理健康實驗室 (主持人 徐欣萍副教授)**

本實驗室主要探討社會文化脈絡下的信念與行為成因、特定的性格行為徵、以及這些多元因素對民眾身心健康的影響；同時亦將針對社會結構與環境的轉變，拓展對新興議題的跨領域研究。

➤ **成人發展與幸福感實驗室 (主持人 楊馥助理教授)**

本實驗室的主要研究目標在於探討高齡社會下，影響青年與老年族群幸福感的成因及可能面臨的挑戰。我們不僅聚焦於瞭解成年後各階段的任務轉變與適應情況，同時也探討成人的學習和發展特性，以及維持身心健康的策略。本研究團隊主要透過社會認知和跨域合作的視角，探討高齡族群生理、心理和認知方面的變化，包含在社會行為和適應方面的轉變。我們期望透過這些研究，更深入地理解老化的過程及其對個體和社會所帶來的影響。

➤ **情緒障礙研究實驗室實驗室 (主持人 林怡彤助理教授)**

本實驗室主要研究議題為憂鬱、生氣，以及正、負向情緒之間如何相互影響。除了探討個體間的差異，亦著重在短時間內，個體內情緒變動的樣貌。目前將聚焦於探討各種心理疾病的個體內情緒動態與差異，以及作為療效指標的可能性。

地址及網站

系辦位置：台南東區大學路一號 (力行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南棟 5F)

電話：(06) 2757575 轉 56500(代表號)、56502(學務、畢業審查)、56505(招生、課程)

傳真：(06) 2752029

網站：<http://psychology.ncku.edu.tw/>

電子郵件：em56500@email.ncku.edu.tw

貳、課程結構

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本系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了本系之最新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每學期以朝著符合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精神開設課程，也期許本系課程能符合本校、本院之課程開設目標，以達到相互呼應，本系課程也執行對學生、教師之評量，以確保學生能確實達到核心能力，也檢視老師授課內容是否符合本系的目標，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基本素養如下：

心理系學士班		心理系碩士班	
教育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科學與人文素養 · 增進邏輯與批判思考 · 培養心理學專業知能 · 培養多元文化的思維與國際的視野 · 充實跨領域學習與團隊合作經驗 	教育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合科學與人文素養 · 增強邏輯與批判思考 · 強化心理學專業知能 · 增進多元文化的思維與國際的視野 · 提升跨領域學習與團隊合作經驗
基本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文素養 · 公民素養 · 社會關懷 · 國際視野 	基本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文素養 · 公民素養 · 社會關懷 · 國際視野
核心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邏輯推理與批判思考的能力 · 倫理與道德思辨 · 語文與表達能力 · 溝通與合作能力 · 創新與領導能力 	核心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邏輯推理與批判思考的能力 · 以多元文化觀點對人類心性論述的能力 · 規劃、合作及溝通表達能力

據上述的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本系除了提供學生基本的心理學知識與研究方法外，更鼓勵學生到他系選課，把其他領域裡涉及人的心理的問題帶回系裡思考、討論、研究。此外，本系也將特別強調培養學生的國際觀、語言的能力、溝通的技巧、以及團隊合作的經驗。最後，心理學系的學生必須具有深厚的人本關懷與高度的尊重，對人的問題要比別人有更強的感受力與敏感性。根據以上的理念，本系的課程規劃設計如下。

修業規定

1.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41 學分、通識教育必修 28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 35 學分。
2. 通識教育必修共 28 學分，除了「心理學」此門課程本系不予承認為畢業通識學分外，其他詳細課程設計與規範請依據學生入學年度本校通識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3. 專業選修科目共 24 學分，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均得認定為專業選修學分。微積分

- (一) 3 學分為本系必要選修科目。
4.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A1 外國語言除外)。
5.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6. 華語中心、外語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7. 以下為必修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心理學概論 (一)	3	一上	心理測驗	3	二上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一)	3	一上	性格心理學	3	二上
心理學概論 (二)	3	一下	心理實驗法 (二)	3	二下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二)	3	一下	認知心理學	3	二下
發展心理學	3	一下	知覺心理學	3	二下
社會心理學	3	一下	生理心理學	3	三上
心理實驗法 (一)	3	二上	生理心理學實驗	2	三上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0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一七三三八 0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及 102.03.29 臺高(二)字第 1020042717 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3.01.24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626 號函及 103.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167 號函准予備查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6.1.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02.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函准予備查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會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01.21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985 號函准予備查
110.06.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10.11.03.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0.12.3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59550 號函准予備查
111.06.01.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11.10.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2.2.13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2048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為已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二、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四、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五、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準，但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周知修課學生。

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或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計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資格。

本校新設系、所、組或學位學程，依其設立之學年度，僅招收可對應年級學生之轉入申請。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

- 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 三、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五、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六、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七、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八、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九、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但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十、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學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

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 10 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二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指標。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章 研究生

第二十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

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第三十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出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112 學年度之後適用）

97 年 8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系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41 學分、通識教育必修 28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 35 學分。

第二條、專業必修科目共 41 學分，課程如下：

專業必修科目共 41 學分	學分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心理學概論(一)	3	3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一)	3	3							
心理學概論(二)	3		3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二)	3		3						
發展心理學	3		3						
社會心理學	3		3						
心理實驗法(一)	3			3					
心理測驗	3			3					
性格心理學	3			3					
心理實驗法(二)	3				3				
認知心理學	3				3				
知覺心理學	3				3				
生理心理學	3					3			
生理心理學實驗	2					2			

第三條、通識教育必修共 28 學分，除了「心理學」此門課程本系不予承認為畢業通識學分外，其他詳細課程設計與規範請依據學生入學年度本校通識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專業選修科目共 24 學分，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均得認定為專業選修學分。微積分(一)為本系必要選修科目。

第五條、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共 35 學分。

1.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A1 外國語言除外)。
2.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3. 華語中心、外語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六條、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修自由選修 12 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97.12.31 9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9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7 100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6 105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110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1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 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踏溯台南(1 學分)、語文課程(8 學分)、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9 學分)，總共 28 學分。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

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踏溯台南」(0 學分)，不及格者應重修。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踏溯台南」(1 學分)。

二、 語文課程包含大學國文及外國語言，各 4 學分。

(一)「大學國文」：由中文系、台文系共同負責規劃，開設多元大學國文課程，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中文系及台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相關科目 4 學分取代之。

境外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

(二)「外國語言」：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且該科目應循「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審查。

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 4 學分取代之。

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三、 領域通識課程：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至多承認 18 學分(境外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至多承認 19 學分)。

(一)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行動導向學習」科目(1 學分)。

(二)學生得申請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但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並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確認日起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相似，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

(四)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四、 融合通識課程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多修習 4 學分)、「通識總整課程」(由教務處另訂課程要點)，至少應修習 1 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

「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採自主學習，學生累計學習點數，每 9 點可抵 1 學分。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

校「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為之。

境外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

五、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涉及通識學分數異動，須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術及職場上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各學系修課章程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或 CEFR 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指標。

一、各系得另訂非英語之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二、若各系未依前款特別規定，依各系選定之英語能力指標同等級之 CEFR 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指標。

第三條 各學系應依其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自行選擇下列各款規定，作為該系學生之英語能力指標：

一、具 CEFR 對應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一) GEPT 全民英檢中級。
- (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57 分以上。
- (三)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4.0 級以上。
- (四)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
- (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PET)。
- (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40 分以上。
- (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二、具 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一)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
- (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87 分以上。
- (三)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以上。
- (四)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 (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
- (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
- (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三、具 CEFR 對應 C1 以上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一) GEPT 全民英檢高級以上。
- (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110 分以上。
- (三)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7.0 級以上。
- (四)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
- (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CAE) 以上。

(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以上。

(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四、以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為母語或受高中外國語言正規教育之境外生，其語言能力指標由各學系自行認定並檢核。

五、各學系得另訂英語能力指標。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但因聽障、視障或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另案處理。

第五條 學生未達成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應要求修習「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修 2 小時，0 學分）；或修習該學系其他與英語能力相關之課程，修畢且成績及格，始視為達成指標。

前項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訂定英語能力指標及未達指標替代課程之規定，須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註冊組備查；並應於新生入學前公告周知。

第七條 學生如通過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應於畢業前至「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登錄，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文件，經學系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送審文件若有造假，須自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自選各學系訂定之舊制英語畢業門檻或新制英語能力指標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NCKU Course Enrollment Regulations

-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spring semester in the 1997-98 academic year
- 89.6.9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Revis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spring semester in the 1999-2000 academic year on June 9, 2000
- 95.6.13 9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Revised and approved at the 3rd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2005-06 academic year on June 13, 2006
- 96.10.19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Revis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2007-08 academic year on Oct. 19, 2007
- 99.11.17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Revised and approved by the 1st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2010-11 academic year on Nov. 17, 2010
-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Revised and approved by the 1st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2013-14 academic year on Nov. 26, 2013
- 105.2.2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Revis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2015-16 academic year on Feb. 25, 2016
- 107.5.17 10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Revis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2017-18 academic year on May. 17, 2018
- 110.6.30 109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Revised and approved by the 3rd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2020-21 academic year on June 30, 2021
- 111.6.1 11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Revised and approved by the 2nd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2021-22 academic year on June 1, 2022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Article 1 According to the first paragraph in Article Eigh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NCKU Course Enrollment Regulations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to administer any affairs with regard to course enrollments.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初選」及「補選改選棄選」，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Article 2 NCKU students shall complete their course enrollments in the two stages of “preliminary enrollment” and “addition-or-cancellation enrollment,” as designa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

- (一) 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除應至少修習一科之課程外，不受到最少修課九學分之限制。
- (二)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 (三) 學生若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六學分為限。

二、碩博士班：至少應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

碩博士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碩博士班：至少需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碩博士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Article 3 NCKU students shall enroll with a specific number of credits designated for their programs in each semester, as follows:

1. Undergraduate programs:

- (1) Students shall each enroll with 9 to 25 course credits per semester in each year of study. However, deferred students are exempted from a minimum of 9 course credits per semester with a minimum enrollment in one course.
- (2) Students who are judged to be academically outstanding by the standards of their department are entitled to enroll with one or two additional courses, thus going beyond the maximum of 25 course credits.
- (3) If approved by the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in case of course enrollments for a minor or double-major study, or the Educational Program), students will be exempted from the standard course load with an option to take between 3 and 31 course credits (according to their need to underload or overload).

2. Graduate programs: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enroll in a minimum of one course regardless of credits for each semester (a special-topic seminar can also be considered as one course in this context). Those who have completed their coursework with the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are exempt from any course enrollment, with their transcripts for the semester specifying “in the thesis/dissertation-writing process.” However, should there be other requirements designated by any departments, institutes or degree programs, students shall follow them to complete the course enrollments.

第四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改選他系同名課程。
- 二、修習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規範，應依該系規定辦理。
- 三、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不得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

- 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七、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反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 八、選修彈性密集授課課程，依開課單位專簽核准公告辦理，該課程棄（退）選須至開課單位或選課系統線上申請，相關規定依選課公告辦理。
 - 九、雙重學籍生，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程。違反者，教務處將註銷選課僅保留一學號之課程。

Article 4 Students shall complete their course enroll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ules:

- (1) Undergraduate freshman students shall enroll in all required courses in the first-year curriculum of their program. Any such required-course enrollment in other programs und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 (2) Enrollment in any course with a prerequisite course shall be admin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ourse-offering departments.
- (3) Students who are required und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to defer graduation for one year in order to complete an internship/residency program will not be subjected to course enrollment with a minimum of nine credits per semester, as required of graduating students in the final year of study, on the provision that their course enrollment per semester in the deferral (additional) year exceeds nine credits.
- (4) Except for those who travel abroad for advanced study, research, academic exchange or an international dual degree, or those who are officially approv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students who fail to complete course enrollment by the deadline of enrollment for course additions or withdrawal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and by the deadlin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for late enrollment, shall be ordered to suspend their studies for the semester. If a student's suspension has exceeded the allowable limit then they will be dismissed from school.
- (5) Students should give priority to enrolling in courses that they have previously failed. No enrollment in a course that a student has previously completed, transferred or waived is allowed, except for those courses designated by specific departments with their own rules.
- (6) The number of credits resulting from a course re-enrollment will not count into the minimum number of credits for graduation, but will be us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the total grade for the semester and for graduation.
- (7) No enrollment in two schedule-conflicting courses is allowed. The

enrollment in two schedule-conflicting courses will result in a grade of zero for both courses.

- (8) Enrollment of any flexible intensive course offered by a department shall be administered according to its course-offering policy notice approv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hose who intend to drop (or withdraw from) any such course shall process their applications with the course-offering department or on the online course enrollment system.
- (9) Students with dual registration are not allowed to enroll in the same course with different student numbers. In case of violation,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shall retain the course enrollment with only one student number.

第五條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選定課程後，應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期限內於選課系統確認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得於該階段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棄選，僅得申請退選。

Article 5 Students should keep a file/copy of registration records at every stage of course enrollment, and shall make confirmation online as designat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hose who fail to confirm their course enrollment during the designated period shall not be eligible to carry out or change their course enrollment at a later date.

Those whose course enrollment applications fail to meet the related credit or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shall consult with their course instructors, related department office and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r to complete additional course enrollment actions. Those who are enrolled in more courses than expected are only allowed to withdraw from courses, which will be indicated on the transcript.

第六條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之共同必修、各系所自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如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始得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 二、入學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Article 6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ir course enrollment according to the curriculum requirements designated by NCKU and their major program established for their class level since their first year of admission.

Meanwhile, students may enroll in any courses in other programs if they meet their qualifications. However, there are two exceptional situations:

- (1) Transfer students shall complete their course enroll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urriculum requirements designated for the class-level they are transferred into since their first year of transfer.

- (2) Those who have completed their application for study suspension since their first year of admission shall complete their course enrollmen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urriculum requirements established for the class-level since their first year of study resumption.

第七條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

- 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填妥退選單，於學期考試開始四週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
- 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前項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

Article 7 Students who are unable to continue to study a course may apply for withdrawal from the course in the following way:

1. Students shall submit an application with a completed form of course withdrawal four weeks before the final examination week, which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nd processed by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r.
2. As a result of course withdrawal, the number of credit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the minimum required number of credits. No refund will be paid for course withdrawal and the credits will be excluded from the calculation in the number of credits completed for the semester. However, course withdrawal will be registered as W on the student's transcript.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Article 8 Any matters that are not covered in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administered according to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cademic Regulations, NCKU Graduate Student Policies and Rules, the curriculum rules of course-offering departments, and other related regulations.

NCKU Graduate Program Statute, related department curriculum rules and other related regulations.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Article 9 These Regulations should be approved by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before taking effect, as should any amendments to them.

These regulations we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always takes precedence.

捌、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0.11.20 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1.03.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3.20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2.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4.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每門課最低實際服務時數為八小時。

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學系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

前項課程，各學系得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上下學期重複開課，並指定該班學生分批選課。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

二、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

三、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

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得經系主任同意，抵免服務學習(二)課程。

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服務學習(三)課程。

第四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須依規定之格式，將計畫書循行政程序，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始得開課。

各學系負責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

為鼓勵老師規劃第一項之課程，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學生以選修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其他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
- 第七條 各學系須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所屬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願或志工服務而取得公家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時數證明之抵免事宜。
- 第八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系或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但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予免修。
-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以優良、通過、不通過三級評定之。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十條 各系所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須安排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系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第十二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時數均需於當學期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否則以曠課論。
-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及開課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教職員及學生，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評選通過後，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 第十六條 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
- 第十七條 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推動小組另訂規定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2.03.05 8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4.09.29 8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15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4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7.08 臺高(二)字第 1000111469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特依本校學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第三條 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除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間、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且須受本校各系所受理外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於註冊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NCKU Course Credit Waiver Regulations

88. 06. 02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spring semester of the 1998-99 academic year on June 2, 1999
89. 01. 0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fall semester of the 1999-2000 academic year on Jan. 7, 2000
95. 11. 08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2006-07 academic year on Nov. 8, 2006
- 奉教育部 96. 01. 31 台高 (二) 字第 0960008531 號函備查
Ratifi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written in its official letter coded as Tai-Gao(2)Zi, No. 0960008531, dated Jan. 31, 2007
98. 04. 2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2009-2010 academic year on Apr. 21, 2009
- 奉教育部 98. 06. 19 台高 (二) 字第 0980102776 號函備查
Ratifi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written in its official letter coded as Tai-Gao(2)Zi, No. 0980102776, dated June. 19, 2009
-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2011-12 academic year on Nov. 22, 2011
- 奉教育部 101. 01. 03 臺高 (二) 字第 1000224863 號函備查
Ratifi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written in its official letter coded as Tai-Gao(2)Zi, No. 1000224863, dated Jan. 3, 2012
- 103 年 12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2014-15 academic year on Dec. 3, 2014
- 奉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298 號函備查
Ratifi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written in its official letter coded as Tai-Gao(2)Zi, No. 1040007298, dated Mar. 3, 2015
- 104 年 12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2015-16 academic year on Dec. 8, 2015
- 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960 號函備查
Ratifi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written in its official letter coded as Tai-Gao(2)Zi, No. 1050015960, dated Feb. 4, 2016
105. 12. 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2016-17 academic year on Dec. 15, 2016
-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3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193 號函備查
Ratifi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written in its official letter coded as Tai-Gao(2)Zi, No. 1060005193, dated Feb. 3, 2017
108. 12. 1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2019-20 academic year on Dec. 11, 2019
- 奉教育部 109. 01. 21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985 號函准予備查
Ratifi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written in its official letter coded as Tai-Jiao-Gao (2) Zi, No. 1090005985, dated Jan. 21, 2020
111. 6. 1 110 學年度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Meeting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in the 2021-22 academic year on June 1, 2022
- 奉教育部 111.7.20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770 號函備查
Ratifi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written in its official letter coded as Tai-Jiao-Gao(2)Zi, No. 1110060770, dated July.20, 2022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學分，訂定本辦法。

Article 1 These Regulations are established b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to administer applications for course credit waivers at each department (institute or degree program).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 六、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七、學生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
 - 八、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境外大學短期修課者。
 - 九、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
 - 十、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取得之學分，且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准者。
- 前項第一、二及三款學生再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Article 2 Students who are eligible for course credit waivers include:

1. Interdepartmental or inter-program transfer students
2. Intercollegiate transfer students
3. Those who are admitted by passing their second-year joint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4. Those who have received credits on any courses completed prior to matriculation.
5. Those who have completed any courses offered for the fourth and fifth years of study by a five-year junior college program.
6. Those who have completed any courses on a master's/doctoral program with a grade of at least 70 prior to matriculation.
7. Those who have completed any courses on credit programs offered by NCKU for summer sessions and approved by the major department, graduate institute or program.
8. Those who are granted approval by NCKU to study abroad or are recommended by NCKU to study for a short term at an overseas university.
9. Students holding an associate degree or higher diploma from a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10. Those who have received credits off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accredited colleges or universities abroad and approved by the major department, graduate institute or program.

Those with student status defined in Items 1, 2 or 3 who are granted approval to transfer to another department (degree-program or class-category) or to pursue a minor (degree program) or double major shall re-apply for course credit waiver.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 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
- 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 (三) 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學程)核准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
- 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學程)自訂，抵免後學士、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以上，且在學期間內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數之科目。
- 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學系(所、學程)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 (四) 轉學生比照前一、二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學生除五專畢業生外，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方可抵免。

Article 3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academic level classification of student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course credit waiver are as follows:

- (1) Freshman-turned-sophomore interdepartmental (inter-program, inter-category) transfer students are allowed in principle to have course credits waived up to the total number of credits designated for the freshman class of the new department (program, class-category).
- Sophomore-turned-junior interdepartmental (inter-program, inter-category) transfer students are allowed in principle to have course credits waived up to the total number of credits designated for the freshman and sophomore classes of the new department (program, category). Following course credit waiver, a sophomore-turned-junior transfer student is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minimum number of credits for graduation as designated by the new department within the maximum four-year duration of study (excluding extended years). Those who will fail to do so shall be classified into the sophomore class level of the department.

Those classified into a lower class level are allowed to have course credits waived up to the total number of credits for the first two or three years of study in the department.

- (2) Newly accepte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o passed their second-year joint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 or who graduated from junior colleges are entitled to apply for course credit waiver or/and be classified into an upper class level of their major department.

In general principle, those who have waived 40 or more of the minimum number of course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shall be classified into a second-year class level; those who have waived 80 or more course credits shall be classified into a third-year class, and those who have waived 110 or more course credits shall be classified into a fourth-year class. However, graduates from two- or five-year junior colleges are only allowed to be classified up to a third-year class, regardless of the number of course credits waived. A newly accepted dropout student is only allowed to be classified up to the original class level at which the dropout occurred. The classification into an upper class shall be completed upon enrollment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 (3) Undergraduate program students holding an associate degree (or higher diploma) from a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upon approval of an application for a course credits waiver, are only allowed to be classified up to a third-year class of their major program.

The total number of credits allowed for graduate program course waiver shall be designated by each individual department or graduate institute.

Basically,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ir course credit waive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d master's program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study for a minimum duration of one year, while doctoral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study for a minimum of two years, with at least one course taken for each semester.

- (4) In general, applications for course credit waiver by intercollegiate transfer students shall be processed according to the same rules specified in Items (1) and (2). Any special applications shall be dealt with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ll eligible students as defined in this article, except five-year junior college graduates, are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waivers of course credits that have been counted into their graduation credits. Any special applications for course credit waiver shall be reported by the related department/institute and approved by the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before they are administered.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 教育學程學分。

Article 4 The scope of course credit waiver is defined as follows:

- (1) Required course credits (including general courses and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 (2) Elective course credits (including related courses)
- (3) Minor program course credits (including credit waiver for major program change as a result of interdepartmental or intercollegiate transfer)
- (4) Double-major program course credits
- (5) Educational program course credits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Article 5 The types of courses applicable to credit waiver are prescribed as follows:

- (1) A course is the same as an established program course in terms of its title and contents.
- (2) A course is the same as an established program course in terms of its contents, regardless of its title.
- (3) A course is the same as an established program course in terms of its nature, regardless of its title or contents.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Article 6 An application of course credit waiver for a course with divergent credit hours is regulated as follows:

- (1) Where the number of credit hours earned for a completed course exceeds that of the course being waived, the smaller number shall prevail in the calculation of credits waived.
- (2) Where the number of credit hours earned for a completed course is smaller than that of the course being waived, the smaller credit-hour number may be granted and registered as a partial waiver, which requires the applicant to make up the discrepancy. Should the applicant fail to do so, the waiver will be annulled.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一週內辦理完畢；惟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

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

- (二) 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依第一款規定時間辦理完竣。

Article 7 Deadlines and procedures for cours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Applications for course credit waiver by transfer students or newly accepted students shall be completed upon enrollment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The deadlines and procedures for cours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are detailed as follows:

(1) Application deadlines:

Newly-admitted students (including intercollegiate transfer students) or interdepartmental transfer students (including inter-program or inter-category transfer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ir applications for course credit waivers within the first week from the opening day of school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ity calendar) in their first academic year. However, those defined in Items (7) and (8) of Article 2 who have completed a period of overseas study for one semester, or a short term with academic transcripts or certificates, shall complete their course credit waivers within the first week from the opening day of school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immediately after their return.

Any special applications for course credit waiver that have been reported and approved will be process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2)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pplica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an application form for course credit waiver downloaded from the webpage of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r under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and submit the completed form along with the related transcripts or academic certificates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for review. If necessary, a test may be conducted to decide a course credit waiver. Applicants passing a test for a course credit waiver shall complete their applications by the designated deadline, as specified in Item (1) under this article.

第八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Article 8 Regardless of the number of course credits waived, every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enroll in courses with a minimum number of credits required for each individual semester.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科目，應由體育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Article 9 Applications for course credit waivers shall be reviewed by departments or academic units offering related courses and approv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A waiver application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a waiver application for program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each individual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and a waiver application for physical education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Physical Education Office. Applications by interdepartmental or intercollegiate students for credit waivers of general courses, program courses or physical education courses completed previously at NCKU shall be reviewed by each individual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學位學程、組)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 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Article 10 The registration of course credit waivers shall be administered as follows:

- (1) For interdepartmental transfer students, courses completed at the original department (degree-program, class-category) that are waived shall be marked “TR” (for transfer credits) on the transcript.
- (2) For intercollegiate transfer students, course credits waived (grades unmarked) shall be registered in the grade columns designated for the preceding academic years on the transcript. e.g., for an intercollegiate transfer student enrolled as a sophomore, course credits waived shall be registered in the grade column for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and for that enrolled as a junior, courses waived shall be registered in the grade columns for the first two academic years.
- (3) For those defined in Items (3) and (4) of Article 2, courses waived shall be registered in the grade columns for the past academic years prior to class classification.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Article 11 Applications of course credit waivers for courses completed at overseas universities accredi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hall be processed equivalently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preceding regulations. Basically, any credit transfer or waiver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number of course hours and course contents. The principles of credit calculation for courses completed at overseas universities are as follows:

- (1) Half of the number of credits for a course completed at any university adopting the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excluding universities in the UK)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rounded up to nearest whole digit for credit transfer or waiver.
- (2) One-fourth of the number of credits for a course completed at any university adopting the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rounded up to nearest whole digit for credit transfer or waiver.
- (3) The number of credits for a course completed at any university adopting the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used in the USA, Japan or mainland China shall be calculated for credit transfer or waiver.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Article 12 Any matters that are not regulated shall be administered according to NCKU Academic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rules.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Article 13 These regulations should be approved by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and ratifi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take effect, as should any amendments to them.

These regulations we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always takes precedence.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4.3.3 8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4.3.24 奉教育部台(84)高字第13464號函及84.5.5台(84)高字第20626號函准予備查
89.1.7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89.3.15 奉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030042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7.1.21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奉教育部97.05.27 台高(二)字第0970087944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5.9.2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奉教育部106.3.8 臺教高(二)字第1060012631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5.29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奉教育部108.7.17 臺教高(二)字第1080088663號函備查
109.5.27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奉教育部109.6.30 臺教高(二)字第1090084464號函備查
111.6.1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奉教育部111.7.20 臺教高(二)字第1110060770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有關條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定義如下：

- 一、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學位學程)。

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不另授予學位。但一般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一般碩士班為輔系。

前二項各學制修讀輔系之申請條件，由各學系自訂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者，學士班學生須經加修學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碩、博士班學生須經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核准，以及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期限：

(一)學士班：修讀滿一學年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轉學生須就讀本校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修讀輔系。

(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止。

(三)前二目申請期限及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二、申請資格：符合各學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

第五條 各學系得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訂定不同輔系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

第六條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任一學系作為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但是否同意免修由各學系認定，其不足學分數，應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

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學系碩士班作為輔系、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自訂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前二項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應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轉系生及轉學生之輔系、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第七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其選課與成績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規定辦理。輔系科目應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但其部分與主系相關者，得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

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

第九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時，如放棄輔系者，得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輔系除須繳交主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應依修習輔系學分數，繳交規定之學分費。

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奉教育部 84.3.24 臺(84)高(二)字第一三四六四號函及
84.5.5 臺(84)高(二)字第二〇六二六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臺(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九六號函准予備查
97.1.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5.27 臺高(二)字第 097008794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2.3 臺高(二)字第 10600519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8.7.17 臺高(二)字第 108008866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9.5.2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6.30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4464 號函備查
111.6.1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1.7.20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77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有關條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定義如下：

- 一、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系為雙主修者，以一學系為限。但一般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為修讀雙主修。

前項各學制修讀雙主修之申請條件，由各學系自訂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學士班學生須經加修學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碩、博士班學生須經其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核准，以及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期限：

(一)學士班：自修讀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開始前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轉學生須就讀本校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止。

(三)前二目申請期限與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二、申請資格：符合各學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加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須符合前述規定。加修學系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但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前二項各學制雙主修修讀規定由各系自訂，並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

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依所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依加修學系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七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第八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雙主修學系課程，其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不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得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為雙主修者，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主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如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學系相關者，得視同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他系雙主修，於延長修業至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畢業規定)，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主修或加修學系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四條 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之學生，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均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學位證(明)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名稱。若加修他校學系，則於學位證(明)書雙主修處加列他校校名、學系名稱及學位。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參、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9.08 台高(二)字第 0950125040 號函備查
96.05.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18 台高(二)字第 0960109228 號函備查
97.12.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1.21 台高(二)字第 0980006034 號函備查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7.15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5467 號函備查
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5.12.23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4766 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 106.3.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2631 號函備查
110.6.30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10.7.22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62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 三、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
- 四、學制為四年以上的學制,於第四學年開始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

同學系申請轉組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連同歷年成績表及學生證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系申請,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

第五條 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審查應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審查標準,並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學系轉系甄試方式、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並公告之。

轉系審查通過名單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同意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

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八條 外國學生、僑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功能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但如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

繼續就讀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檢附轉入學系審查會議紀錄，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轉系。

第九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心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細則

100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校優秀心理學系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特訂定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心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達全系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已修取本系之大部分必修專業課程者，得向本系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三條 本系將以公開方式進行預研究生之甄選。預研究生公開甄選日期以該學年之下學期結束前後為原則。
-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本校優秀心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登記申請成為本系專任教師之預研究生。本系將依全系排名之次序，進行指導教授之選填作業，直到各教授之最高額度額滿為止。
- 第五條 每學年度本系收取預研究生之最高額度為該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錄取名額之二分之一。聯合公開甄選前，得先公佈各個教授預計指導之預研究生人數及各教師對學生之特別需求書。
- 第六條 未經指導教授同意，預研究生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預研究生應依指導教授之指導，進行相關研究工作與專業課程選讀。
- 第七條 本系之預研究生應於學士班第八學期結束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必須參加取得學士學位年度之最近一次本系碩士班推薦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除本系碩士班「**心理科學議題(1)**」、「**心理科學議題(2)**」外）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學籍後，以一年畢業為原則。唯碩士學位之取得，亦應依教育部之規定，修滿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含抵免學分數），並完成論文撰寫。
-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常見問題

Q：請問微積分（一）是必修課嗎？雙主修的學生也需要選修嗎？

微積分(一)3學分為本系**必選**課程非必修課程，心理學系學生大學四年內請務必選修一次(不一定要及格)，若有及格畢業審查時可列為專業選修計算。雙主修之同學只需修畢本系必修課程，故可不修微積分(一)。

Q：請問輔系或雙主修的課程可以同時拿來當心理學系的畢業學分嗎？

不可以，同一個課程學分不能雙邊學位同時認列。

Q：特殊因素加簽？

本系系辦僅可在學校開放權限日期(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後)內協助棄、補選 D8、U7、U8 課程，請找授課老師於加簽單授課老師欄位簽名，並填好課程序號，以利系上作業，也請留意加簽截止日期。外系處理之加簽單，請務必填寫詳細序號，以免外系辦公室不願協助處理；第三階段結束後務必確實進行課程確認，以免權益受損。

Q：請問該如何借用本系 80201 教室、80204 教室、80209 教室、階梯教室？

本系 80201 教室、80204 教室、80209 教室、D801 階梯教室僅供本系師生借用為原則。申請者請於 5 個工作天前送出申請書，申請書請至心理學系網頁下載，表單上除了註明使用目的外，也請註明使用人數，更別忘了讓指導老師或系學會會長確認簽名。教室借用以上課、學術研討活動使用為原則，借用教室期間不得在教室內飲食、教室外進行活動或於樓下中庭大聲喧嘩。使用後離開，垃圾請務必帶走、桌椅歸位（務必以輕抬方式搬移，不得拖曳）、電源門窗關妥。疫情警戒期間請另外遵守本校防疫規定提交規定表單，進行教室借用申請。

Q：請問擔任志工抵服務學習的流程是？

欲擔任志工抵服務學習的同學，務必於志工服務 **進行前** 填寫抵免申請表，並送至系上由主任依志工服務內容決定是否可抵免，主任同意後使得至校外服務，服務結束後再將主任已核章之申請表、服務證明、心得一起送至系辦申請抵免，詳細訊息以課組規定為主。

Q：請問學士班一學期至少要修幾學分？

學士班四年級一學期至少要修 16 學分；學士班四年級一學期至少要修 9 學分；五年級一學期至少要修一門課，但超過 9 學分將多酌收相關費，詳細訊息以註冊組規定為主。

Q：請問學士班超修之成績標準及可超修學分數是？需再向相關單位申請嗎？

超修需前學期達 80 分以上，一學期可超修二門課不限學分數，不需額外申請選課系統會自行判斷，若有特殊因素超修者，需填寫超（減）修學分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

Q：四年級學生累計修習學分數已達畢業學分數，選課是否仍須達學分下限？

依本校學則規定，四年級選課以 9 學分為下限，即使累計修習學分數已達畢業學分數，每學期選課仍須達最低學分數之限制。若特殊原因欲申請減修學分，需填寫超（減）修學分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

Q：請問如何申請提前畢業？其資格是？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得申請提前畢業，最多可申請一學年，要修畢所有學分才能提出申請，若有課程需暑修，則視為學分未修畢，不得申請。請學生於期中考後至期末考試週前送申請至系辦（口頭告知+成績單），系辦再以簽呈方式簽請註冊組。

Q：請問復學、休學最晚需於何時提出申請？

復學最後期限在當學期選課結束前，休學最後期限在當學期期末考週前一週，詳細訊息以註冊組規定為主。

拾陸、老師實驗室介紹

蕭富仁特聘教授實驗室

神經電生理實驗室 (A519)

實驗室大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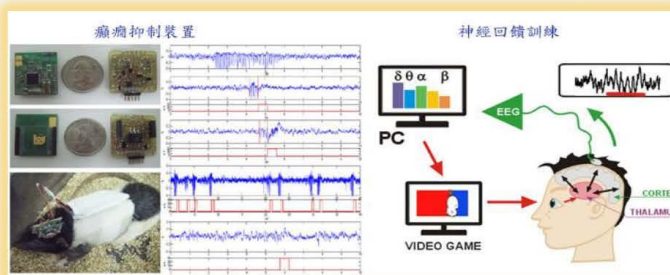
蕭富仁 老師

-現職：國立成功大學 心理系特聘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心智影像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興趣：

醫學工程
癲癇
睡眠
疼痛
神經復健
學習與記憶



研究主題：

-神經回饋對老化、睡眠與記憶之神經機轉探討
[科技部計畫："神經回饋在失憶型輕度認知障礙者之探討"]
-癲癇的產生機轉與治療方式
[科技部計畫："失神癲癇與顳葉癲癇大鼠模型之神經網路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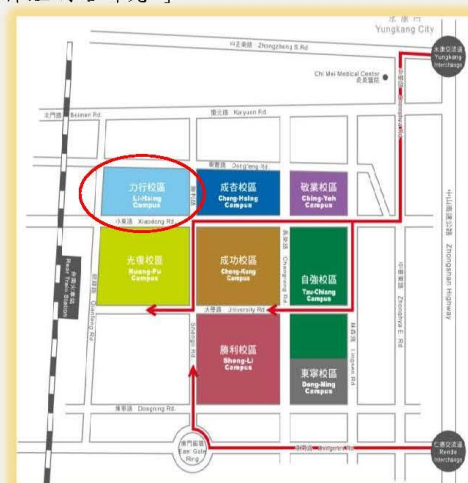
聯絡方式及位置：

電話：(06) 2757575 分機 56507

位置：國立成功大學
力行校區之社科院大樓 北棟(A519)

E-mail：fzshaw@mail.ncku.edu.tw

網址：<http://myweb.ncku.edu.tw/~fzshaw/> 或 QR code 掃描





謝淑蘭 (Shulan Hsie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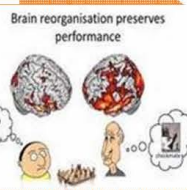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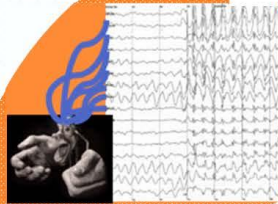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特聘教授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合聘教授；公共衛生研究所合聘教授

認知電生理實驗室 - CASE

控制(Control)、老化(Aging)、睡眠(Sleep)、情緒(Emotion)

• 控制知多少？

- 你控制意念？或意念控制你？
- 腦中有小人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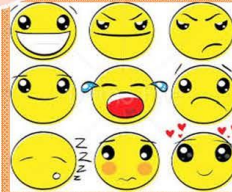


• 老化知多少？

- 老了真的都不行了嗎？
- 如何讓老人活得更好？

• 睡眠知多少？

- 睡不好·腦子靈活嗎？
- 睡不飽·容易犯錯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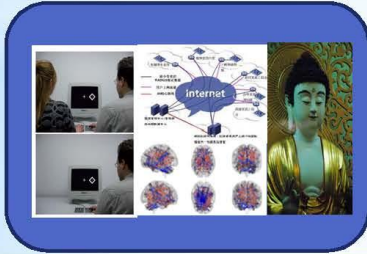


• 情緒知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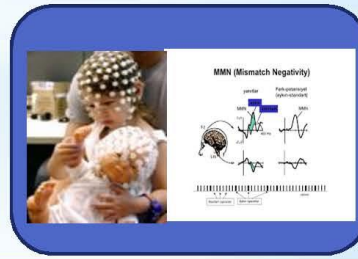
- 你控制情緒？或情緒控制你？
- 我可以讀你的心嗎？

其它研究主題

宗教與人際互動 科技(網路成癮)與人際互動



早產兒與認知



對學生的期望：青出於藍，勝於藍(蘭)

指導學生方式：做中學，學中做

誰能加入實驗室？人人皆能。只要喜歡大哉問、具有挑戰心、能持之以恆、情緒管理好、抗壓性夠高

學生未來出路：學術：認知神經科學家(成大健照所、中研院-成大TIGP神經科研所博班)；業界：人因工程、使用者體驗、輔具設計師、高齡照護管理師

座右銘：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

楊政達特聘教授實驗室



視覺認知與數理模型實驗室 Visual Cognition and Modeling LAB



對學生的期望
楊長避短

政心誠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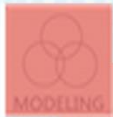
達權知變

學生未來出路

認知神經科學家

人因工程師

使用者經驗研究員



聯絡資訊

成功大學社科院北棟五樓540

Lab Tel : (06) 2386728

E-mail : yangct@mail.ncku.edu.tw



(#)



知覺與功能性磁共振造影實驗室

Perception and Functional Neuroimaging Lab

<http://kunglab-nckupsy.org>



Email: chunkung@mail.ncku.edu.tw Tel: (06) 2757575 ext:56508; 06-2008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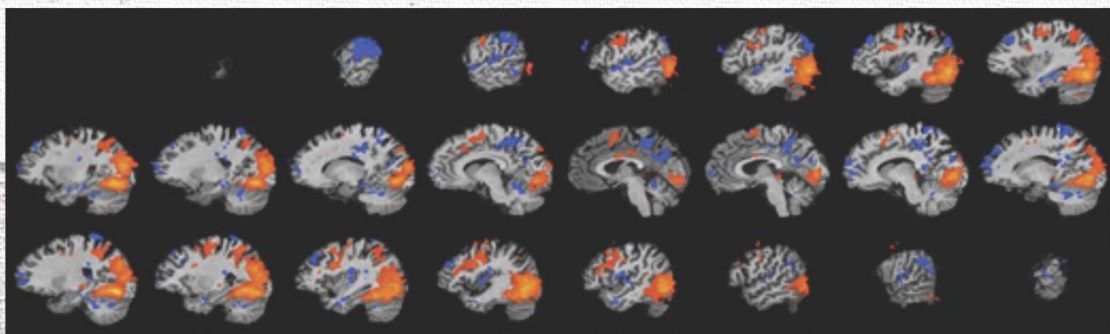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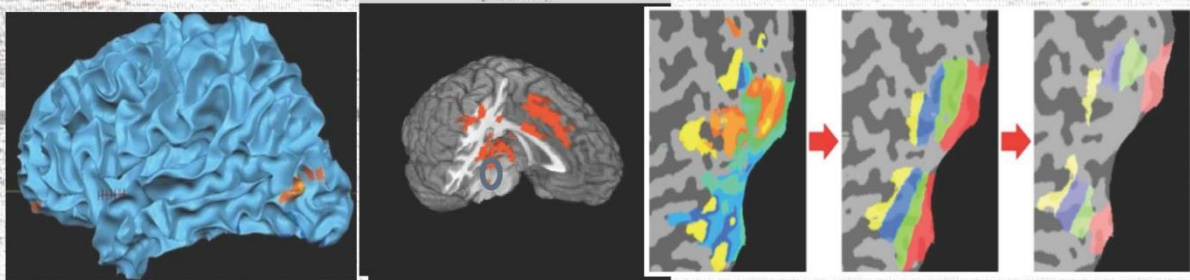
實驗室研究主軸

(一) 大腦處理臉孔與物體的相關腦區與機制: 探討大腦與受經驗或專家(例如: 音樂家、鳥專家、Greeble)程度的影響。

(二) 基礎視覺: 如錯覺(如利用fMRI探討閃爍的臉孔扭曲錯覺), 應用方面, 本實驗室開發的點協調性作業, 用來探討視覺型閱讀障礙的工具。並可利用視覺運動作業探討經濟行為決策等。

(三) 各種人文或社會相關議題研究: 從心理學家對於人類的觀察及大腦神經機轉的認識, 了解新手父母, 男女朋友等的風險決策、價值評估。更積極推動雙人互動, 探討決策歷程受不同關係的他人影響程度。

(四) 在上述各樣的人文社會與認知科學議題中, 一個共同的課題是對fMRI的實驗設計與分析方法的精進。本實驗室近來積極建立多重像素(Multi-Voxel Pattern Analysis)的分析程序, 期許能與學界的最新潮流並駕其驅。





大麻素訊息傳導實驗室
Cannabinoid Signaling Lab
實驗室主持人 胡書榕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Add: 台南市701東區大學路一號
E-mail: shujungh@mail.ncku.edu.tw ; Tel: 06-2757575 ext. 56515

• **本實驗室目前以分子生物學、藥理學、分析化學、和動物行為神經科學來探討以下四大研究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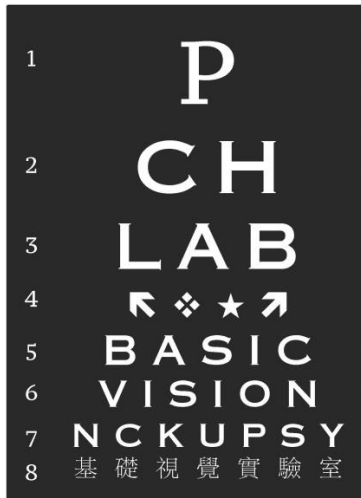
1. 內生性大麻素如何調節古柯鹼上癮之學習記憶穩固化歷程以及其所涉及之神經化學機制。
2. 內生性大麻素如何分別調節短期和長期疼痛以及此調控性別差異存在之可能性。
3. 社會陪伴如何影響痛覺調節和從眾行為，並探討其可能涉及之神經化學機制。
4. 以記憶再激活或rotterin等方式來調節記憶各個歷程，並探究其作用機制。

• **本實驗室近年研究成果：**

1. Hu, S. S-J* (2016). Involvement of TRPV1 in the olfactory bulb in rimonabant-induced olfactory discrimination deficit. *The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59, 21-32. Epub 2016 Feb 29.
2. Hu, S. S-J & Mackie, K.* (2015). Distribution of the endocannabinoid system in the central nervous system. In: *Endocannabinoids: Handbook of Experimental Pharmacology (HEP)*, edited by Pertwee, R. G., Springer, 231, 59-93.
3. Hu, S. S-J*, Liu, Y-W, & Yu, L.* (2015). Medial prefrontal CB₁ receptors modulate consolidation and extinction of cocaine-associated memory in mice. *Psychopharmacology*, 232, 1803-1815. Epub 2014 Nov 26.

• **本實驗室學生未來出路：**生技公司藥物研發經理或專員、生物相關產業銷售管理人員、國內外碩博士進修、生物心理學相關公職人員、研究助理、自行創業等。

• **本實驗室新血招募中：**歡迎具備以下特質的研究所或大學部同學們加入：熱愛生物心理學和行為神經科學，成就動機強，認真負責，自動自發，吃苦耐勞，團隊精神一流，配合度超高。



聯絡方式:
pchvisionlab@gmail.com

<https://sites.google.com/site/pchvisionlab/index>
社會科學院A510

徵人啟示

1. 對於感覺與知覺相關課程有興趣
2. 願意學習程式語言
3. 對於數學公式不害怕
4. 接受化約式思想脈絡
5. 挫折忍受力高
6. 願意長時間坐在電腦前面

廣告



右圖答案



我們在做些什麼？

我們實驗室的研究走向主要是在了解大腦如何處理視覺資訊，使得我們能知覺到外在世界。我們的研究方法涵蓋了視覺神經科學的多個領域，如心理物理學、數理模型運算及腦功能造影等等。

Basic-Vision Laboratory
Perception, Computation, and Human Brain

研究主題

A. 你我看到的世界是一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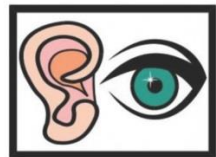


<http://www.schepens.harvard.edu/research-storybex/peter-bex-phd/research-story.html>

弱視約占人口比例5%，主要是由於幼時發展時雙眼無法正常發展，如斜視、白內障等等所導致，且無法藉由佩戴鏡片矯正視力模糊的情況。弱視者看到的世界也不全然是像近視者一般(c)，且他們的正常眼與弱視眼所看到的影像亦不相同(b)。我們實驗室的研究主題之一便是探討弱視者以及一般人的當左右眼的訊息不相同時，大腦會如何整合雙眼的訊息。此外，我們也關心弱視者的基礎視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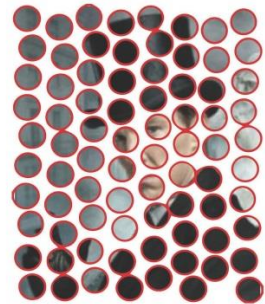
B. 聽覺線索有助於視覺的偵測與辨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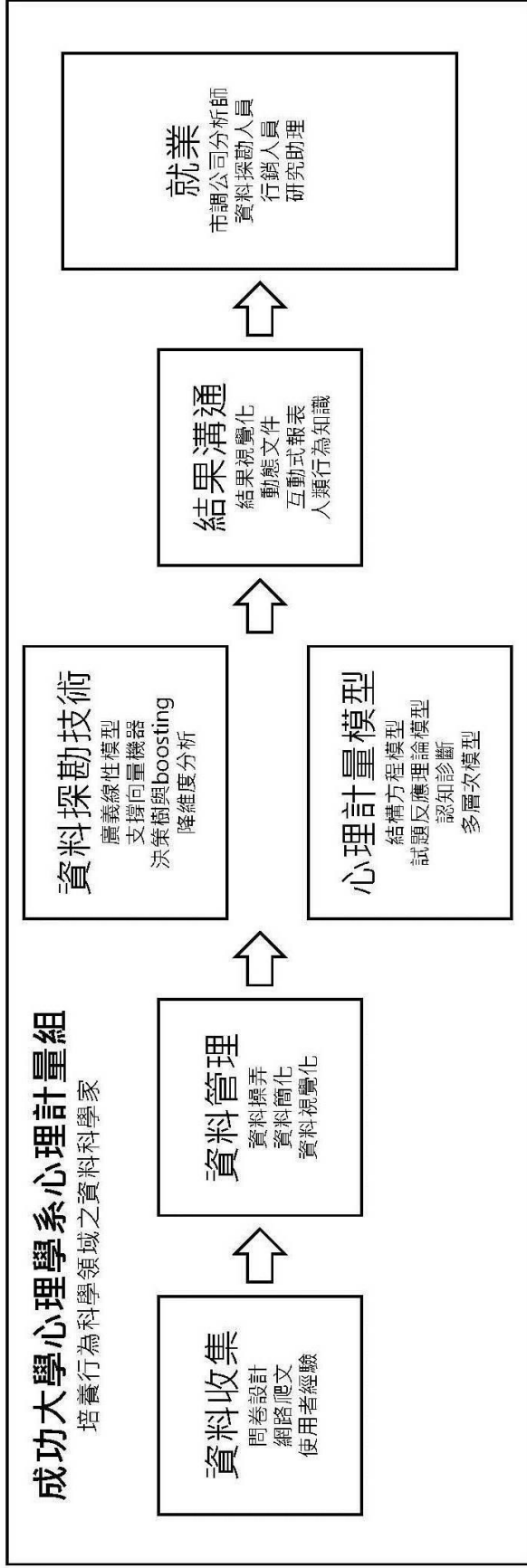
我們身處在視覺、聽覺刺激豐富的環境中，有時這些不同感官的訊息是相關的，而有些則是毫不相干的。我們的大腦如何整合或是抑制不同感官間的訊息也是我們實驗室研究的重點之一。如：Colavita效果，聲音方向對視覺運動方向的影響...等等。



C. 以管窺天的神經元們如何表徵一整個物體

從視網膜到主要視覺皮質區只能看到這個世界的很小一部分而已，因此瞭解我們的視覺系統如何把這些片段的訊息結合成一個整體，是我們實驗室研究的主要議題之一。我們所採用的實驗刺激主要是主要視覺皮質區的單一神經元所偏好的光柵組合而成的。





心理計量組之量化心理學實驗室

量化心理學實驗室目的在培養分析行為資料的能力，包含評估行為資料品質、應用心理計量模型以及解釋分析結果的能力。為達成此一目的，我們期待實驗室碩班學生在以下三組課程中各擇一，包括「迴歸」或「線性模型」、「測驗理論」或「試題反應理論」、「因素分析」或「結構方程模型」。此外，我們也期待學生在研究所階段擁有撰寫統計程式的能力，以應付較複雜的分析情境。課程非全由本組開出，因此學生需要跨系甚至跨校至合作之實驗室修習相關課程。

資訊時代資料的累積數量急速成長，行為科學領域的資料科學家除了能由資料中得到知識，亦需要將所得知識與決策人員溝通。為此，我們建議學生進一步習得將資料與結果視覺化以及製作動態文件與互動式報表的技術能力，並搭配心理學知識，才能成為難被替代的資料科學家。

竭誠歡迎對行為資料分析有興趣的同學！

研究室主持人：鄭中平 副教授

畢業於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曾任教於高雄醫學院大學心理系、政治大學心理系與中正大學心理系，亦曾擔任民調中心記者。

研究興趣包括潛在變項模型、量表品質評估與測量理論，以及將心理計量應用於各個領域。著有兩本書「R在行為科學上的應用」、「傻瓜也會跑統計」，期刊論文主題包括心理計量，以及將心理計量應用於臨床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精神醫學、護理、職治、公衛與軍事等領域。

喜歡閒聊、看小說（推理、科幻與武俠）、逛廟宇與吃拉麵，期待與學生能邊喝咖啡，邊天南地北、無所不聊。

電子信箱：cpcheng@mail.ncku.edu.tw

周麗芳副教授實驗室

所 組	心理學系，社會-工商心理學(組)	
師 資	周麗芳 副教授	
	研究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人文化與家長式領導 * 華人團隊運作 * 中庸思維與幸福感 * 華人組織行為 * 職場健康促進 * 性格、價值觀等 P-J/L/O 適配 * 履歷表與招募知覺
資 源	社會工商 心理學領域 碩士班 開設課程	<p>研究方法： 多變量分析(實驗設計，二選一)、 行為科學研究法、多變量分析實務 結構方程模型等相關課程(計量組課程)</p> <p>專業領域： 社會心理學理論 組織心理學:研究議題與分析方法 華人組織行為、文化與組織心理學 *跨校選修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課程</p>
	就業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 HRM 企業網絡結盟，不定時提供實習機會、實務 workshop 及就業訊息機會 2. 產學活動，包含演講、工作坊、專案調查/研究等。
畢業生就業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管理 * 資料分析 * 市場分析 * 行銷創意 * 專案管理 * 政府相關或財團(社團)法人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 * 其他 	

研究理念：

沒有理論的實務會導致錯誤，沒有實務的理論將成為空談。



教學理念：

學生的未來一定--跳得比我高、力量比我大，對世界更有貢獻。

胡中凡副教授實驗室



語言與認知發展實驗室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Cognitive Development Laboratory



研究主題

- 嬰兒早期語言與概念發展
利用眼動追蹤儀，研究嬰兒早期語言歷程



- 幼稚園兒童同理心與心智理論發展
利用測驗與量表，由家長與老師協助記錄兒童行為，探討兒童心智理論發展

- 國小兒童中文字詞學習
利用眼動追蹤儀與語料庫分析進而研究中文字詞學習歷程



- 其他研究主題
 - 兒童早期氣質發展
 - 類神經網路模擬

- 學生未來出路
 - 學界：學術研究人才
 - 業界：人工智慧
語言治療師



胡中凡老師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Email: jfhu@mail.ncku.edu.tw

網站: <http://nckulacdlab.blogspot.tw/>

<https://sites.google.com/site/nckulacdlabweb/people>

林君昱副教授實驗室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林君昱老師

認知神經科學實驗室

研究興趣：了解人如何能回憶、思考、有主觀感受，以及大腦在這裏面是扮演了什麼角色。

目前的研究主軸，是以認知行為實驗與功能性磁共振造影（fMRI）技術來探討以下關於「人類記憶」的各種問題：

一、記憶的運作機制：

我們如何能記得、並回憶出過去的經驗？包含外顯與內隱記憶是如何登錄、儲存、與提取的，以及覺得「熟悉」的這種主觀感受是從何而來？

二、記憶能力的個別差異：

為什麼有些人記性差（如失憶症、阿茲海默氏症、ADHD），有些人記性好（如記憶專家、自閉症奇才）？

三、如何改變記憶能力與內容：

如何能增進記憶（如更有效的背英文單字）？科技產品對人的記憶與認知有什麼影響？

我們的研究主題也涵蓋至許多其他議題，如：知覺、心像、注意力、意識、阿茲海默氏症、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體化認知、錯覺現象、人因與使用者經驗、及運動如何增進記憶等等。

歡迎大家加入我們一同探究人類心智與大腦的奧秘！

未來可能的出路：

- 學術研究：大學教授、研究員（如藥廠）、博士後研究員、實驗室技術員、研究助理、聽力師...
- 人因工程、使用者經驗研究（user experience, UX）、介面設計、服務設計、產品設計...
- 程式設計師（如 Google、Microsoft、電玩）、網站企劃、遊戲企劃...
- 國高中小輔導老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老師、補教老師...
- 公務員：教育/行政/人事、調查局...
- 健康、醫療、照護、社工等領域



林君昱老師：

Email: [cyjlin@mail.ncku.edu.tw](mailto:cjlin@mail.ncku.edu.tw)

Phone: +886-6-2757575 ext.56512

<https://sites.google.com/site/linlabncku/>



陳德祐副教授實驗室

情緒認知神經科學實驗室

Affective and Cognitive Neuroscience Laboratory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陳德祐老師

研究方向：探討情緒記憶之神經機制，以及情緒與認知如何互相影響。

特色：結合傳統生理心理學、行為神經科學、認知神經科學進行跨領域研究，以磁振造影技術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I) 探討動物與人類的大腦功能。

研究主題：

1. 進行情緒學習記憶之不同階段中，大腦活動與功能性連結的變化情形。
2. 動物在麻醉狀態下的學習記憶，釐清它的形成條件與神經機制。
3. 人際互動中雙方臉部情緒在合作與信任等決策行為所扮演的角色。
4. 透過網路同步掃瞄多位受試者(hyperscanning)，進行遠距 fMRI 實驗以探討人際互動雙方臉部情緒對於信任的建立過程中所涉及的腦區，及動態變化的情形。

研究能力之培養與訓練：

1. 生理心理學與行為神經科學相關技術，對於動物或人類進行實驗。
2. fMRI 實驗設計、操作執行、與資料分析(以 AFNI 為主)。
3. 程式設計(MATLAB, R, shell script, E-PRIME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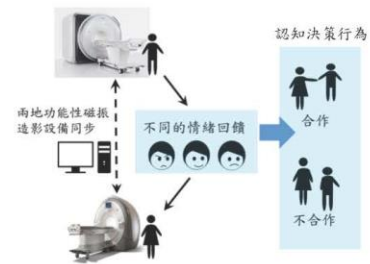
徵人啟示：

你若是想瞭解學習記憶的神經機制、想探討情緒如何影響人際互動中的認知歷程、不畏懼長時間進行動物行為實驗或人類 fMRI 實驗、願意學習程式語言、認真負責主動積極並有耐心毅力、且具備極佳的挫折容忍度與良好的情緒管理，只要符合以上數項興趣與特質，都是我們想網羅的人才！

聯絡方式：

email: chendy@mail.ncku.edu.tw phone: (06)275-7575 分機 56517

辦公室與實驗室：成大力行校區社科院大樓北棟 B509~B513



歡迎和我們一起揭開情緒認知神經科學的神秘面紗！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適性測驗與統計學習實驗室

Adaptive Testing and Statistical Learning Lab

實驗室主持人：陳俊宏副教授 Jyun-Hong Chen, Ph.D.

實驗室簡介：

適性測驗與統計學習實驗室主旨在探討測量理論。「測量為科學之母」，對心理建構有良好的測量，是支撐心理學研究發展的最重要基礎之一。另外，對於實務資料的分析，如何透過統計、機器學習方法的應用，讓資料說話、解釋、驗證、與預測現象，並據以建立心理學理論等，亦是本實驗室最關注的主題之一。

研究興趣：

- 電腦適性測驗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 測量恆等性評估 (measurement invariance evaluation)
- 測量模型發展 (statistical modeling)
- 統計學習在心理學的應用 (statistical machine learning)

學生未來出路：

學術研究、測驗機構研究員(例如：大考中心、心測中心)、心理測驗員(司法特考)、數據分析師、市場調查分析師、資料科學家



陳俊宏副教授
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南棟A511室
Email: psyjhc@gs.ncku.edu.tw
TEL: 06-2757575 轉 56518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社會行為與心理健康實驗室

Sociocultural Behavior and Mental Health Laboratory

➤ **教育理念**
理論並重的訓練，期望科學家求真向善、兼顧倫理與人文對本體、社會、環境的關切，並能具備創新、多元、正向的知識，成為優秀人才。

➤ **研究重點**
本實驗室主要探討社會文化、脈絡下的信念行為特徵，以及這些因素對民眾身心健康的影響；同時亦將針對社會對新興議題的跨領域研究。

➤ **儀器設備**
持續擴充測量調查工具與設備，目前亦以隨身型神經變異等生理指標進行評估；同時亦與其他單位合作，運用資料庫分析系統，如GIS進行數據庫分析。

➤ **成員特色**
本實驗室非景與同學們加入，激發創意，希望主動求知，除具備對社會環境的敏感度外，還對社會思考保持足夠敏銳，研究進度與時間。

➤ **生涯發展**
如果在追求自我實現的同時，還能保有珍貴的責任感，相信那會是生命中最美好的安排。本實驗室工作、學術研究或諮詢顧問、社會企業等。

➤ **聯絡方式**
總管：徐欣萍老師
電話：06-2757575#56510
傳真：06-2752029
信箱：hphsupsy@mail.ncku.edu.tw
網址：hphsupsy.strikingly.com
臉書：成大心理系碩士班乙組
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成大心理學系(力行校區)

徐欣萍副教授實驗室



楊馥助理教授實驗室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Adult Development & Wellbeing Lab

成人發展與幸福感實驗室

實驗室主持人: 楊馥老師 Stephanie Fu Yang, Ph.D.

研究範疇

教育心理學、高齡心理學、社會心理學、成人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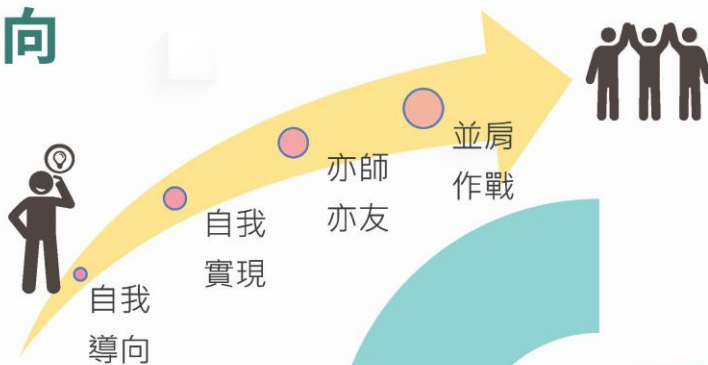
主要研究議題

- 成人學習與發展
- 社會認知及跨域應用
- 老化現象與因應
- 成人心理健康促進

The Adult Development & Wellbeing Lab aims to enhance wellbeing by better understanding the motivators and barriers during younger and older adulthood. We investigate on different sociocultural factors, behavioral patterns, and social cognitive mechanisms that affect the mental health and learning ability among adults.

學生未來就業方向

- 高齡產業相關工作
- 助人者工作
- 學術研究人員
- 中小學輔導專業教師
- 樂齡大學教師



Join us!



yangsf@gs.ncku.edu.tw



06-2757575 *56519



情緒障礙研究實驗室

Emotional Dysfunction Research Laboratory

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林怡彤老師

- 實驗室簡介：
主要議題為憂鬱、生氣，以及正、負向情緒之間如何相互影響。除了探討個體間的差異，亦著重在短時間內，個體內情緒變動的樣貌。目前將聚焦於探討各種心理疾病的個體內情緒動態與差異，以及作為療效指標的可能性。
- 研究興趣：
精神疾病的心理病理
正、負向情緒之間的情緒動態樣貌
影響情緒動態之因子
日程紀錄法於臨床患者的運用
- 能力培養：
心理學知識在臨床心理學的運用
臨床心理師的必備條件—為他人著想
- Email : psyytl@gs.ncku.edu.tw
電話 : 06-2757575 # 56520